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1 月 8 日北市衛七字第 093380292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卷查訴願人於其所經營之○○冰店（臺北市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）販售西瓜汁，經原處分機關 93 年 5 月 14 日至該販售場所抽檢，結果含大腸桿菌最確數 4.6×10^2 MPN/ml、生菌數 1.7×10^5 CFU/ml，經原處分機關輔導並通知限期改善，復於 93 年 7 月 5 日再次前往該場所抽檢案內產品，結果含大腸桿菌最確數大於 42.7 MPN/ml、生菌數 2.4×10^5 CFU/ml，仍不符規定，認其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0 條規定，原處分機關爰依同法第 33 條規定，以 93 年 11 月 8 日北市衛七字第 093380292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 月 1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4 年 2 月 1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0643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撤銷本局 93 年 11 月 8 日北市衛 7 字第 09338029200 號處分，……」復以同年 2 月 2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1305000 號函通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撤銷本局 93 年 11 月 8 日北市衛 7 字第 09338029200 號行政處分乙案，補述詳如說明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本案經調查初檢採樣時現場採樣紀錄不符合散裝飲冰品抽驗 ISO 程序，故本局撤銷原處分。」準此，本件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4 月 21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